东方市XXXX（单位或公司）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人员资格审查情况的公示

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单位（或公司）认真查证审核，XXX等家庭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，现将XXX等家庭情况给予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X天。

举报电话：

 市房管中心：25595503

 市xxxx（单位或公司）：XXX

附件：东方市XXXX（单位或公司）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名单

二〇二X年X月XX日

（附件的名单每一页都要盖章）

附件：东方市XXXX（单位或公司）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居住地址 | 住房状况 |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| 家庭人数 | 配偶 | 配偶工作单位 | 备注 |
| 李XX |  | 自有或租住等XX㎡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